

附件 2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和铁路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建设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活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是指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新建、改扩建铁路工程项目。

第三条 从事地方铁路工程建设（包括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活动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铁路行业和省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依法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

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 根据国家规定并按照职责权限，省交通运输厅受委托开展地方铁路质量违法行为行政执法和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省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做好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接受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行业监督、指导。

第六条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其相关活动。

第二章 从业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地方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和配备人员，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铁路行业和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对项目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也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物资设备供应等单位做出同类行为。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实行委托代建的，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应当书面明确各自的工程质量管理范围、权限与职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并与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及工程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合同中列明的管理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整后的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及国家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隐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管理制度，明确进场要求、检测频率、检测指标等。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按程序进行报检或验收，检验或验收合格才能使用。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和国家已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质量和设计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对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提交的勘察和设计文件应当科学、真实、

准确，满足工程质量的需要；对涉及施工质量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施工质量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开工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开工后按合同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做好后续服务，指导施工人员贯彻设计意图，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程序完成工程变更设计。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文件（含变更设计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并对其意见或者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以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依据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施工，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返工、返修处理，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纰漏、差错或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当及时向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书面提出。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向建设单位

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产品进场质量检验验收制度，配备相应的进场质量检验验收机构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验收程序，配置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及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开展试验、检测和验收，试验、检测和验收须有书面记录和签认，可以辅以影像资料印证，并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须按规定建立健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相关技术交底工作，明确技术交底的原则、人员、时间、内容、确认方法以及资料保存部门等，对重点工程、特殊工程、高风险工程等应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进行专项交底。建立隐蔽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结构复杂的重点工程部位影像资料留存制度，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形成完整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资料，严禁篡改、伪造工程资料。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其监理的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留存完整监理记录。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派驻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实施监理及签认、组织或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对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隐患的质量问题，应当及时下达停工令，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闭环。

第十九条 若项目要求实施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其勘察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勘察监理工作，按照阶段提交勘察监理工作情况、勘察监理报告和对勘察单位勘察成果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检测、咨询等其他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开展检测、咨询等工作。

第三章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责任，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或单位承担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性辅助工作和事务性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可以依法依规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工程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性辅助工作和事务性工作机构或单位及其人员应当满足国家、铁路行业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并定期开展，按规定进行首次监督、竣工验收监督，日常监督可以采取随机抽查、核备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

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有关手续。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以直接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附件 1)，也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送提交。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符合规定的，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签发《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附件 2)；不符合规定的，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并告知原因。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后，建设单位将《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报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自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印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结束之日止，依法对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工作。

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变化情况书面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规定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 从业单位对铁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

合同履行情况；

- (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情况；
- (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 (六)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实施情况；
- (七) 对上一阶段监督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监督人员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支持和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时，应当由 2 名及以上持行政执法或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人员实施。质量监督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查验被检查单位人员、设备、履约及管理情况，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二) 查看被检查单位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资料；
- (三) 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抽查（检）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
- (四) 责令或要求改正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监督单位及人员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监督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质量问题较严重的，监督人

员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监督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质量监督过程资料应当及时汇总、整理并形成监督工作档案。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地方铁路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第三十三条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事故有关报告、调查处理等执行国家、铁路行业和省有关规定。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因工程质量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国家、铁路行业 and 省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

第三十四条 在地方铁路建设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铁路行业和省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监管部门指导明确由我省监督管理的铁路工程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铁路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铁路行业和省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在建地方铁路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代建单位（如有）_____

年 月 日

_____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山西省相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安费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三、勘察设计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序号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四、监理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序号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五、施工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序号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有效

六、第三方检测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序号	第三方检测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可待第三方检测单位选定后补报

七、提交资料

铁路建设工程申报质量监督手续所需资料：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或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如有）；
- (3) 施工图审查文件复印件；
- (4) 代建、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合同副本；
- (5)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铁路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
- (7)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 (8) 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9) 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证明等。

八、建设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九、代建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可待代建单位选定后补报

十、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类 别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					
	主要专业负责人					
	主要专业负责人					
	主要专业负责人					
	主要专业负责人					
	现场配合负责人					

十一、监理单位主要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类 别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 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总 监					
	副总监					
	总 监					
	副总监					

十二、施工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人 员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 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十三、第三方检测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类 别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 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可待第三方检测单位选定后补报

附件 2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经审查，你单位申报质量监督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自本监督书签字之日起，监督机构对该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一、计划工期：自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二、监督时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该项目竣工（初步）验收结束。

三、已提交资料：

- 1.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2.其他。

四、监督工作要求：

- 1.监督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督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2.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十五日内将变化情况

书面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建设单位及其他各参建单位应配合监督工作, 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说明:本监督书一式三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一份)。其他有关单位由建设单位转发。